

王莽的财经制度改革简介

李承烈

王莽(公元前45年——公元23年)在西汉末年取得政权,建立了新朝(公元9年——23年),并以独特的财经思想和大力革新精神,对全国的财经制度进行了改革,兹略加介绍。

一、王莽改制的历史背景

西汉末年,朝政日非,宫廷、皇族、外戚荒淫奢侈,国库空虚,财政困难。朝廷企图采取重税政策和卖官鬻爵及多发钱币的办法来摆脱困境。然而卖官鬻爵使政治更加腐败,滥发钱币又使物价上涨。同时,地主、官僚、商人互相勾结,兼并土地。使广大劳动人民失去了谋生的基本资料。在重租重赋,严刑酷法之下,劳动人民“有七死而无一生”,有的成为依附豪门的农民、有的沦为奴婢,有的则挺而走险,聚众起义。社会动乱直接威胁着西汉王朝。王莽在这种情况下,于公元9年废孺子刘婴自立为皇帝。改国号曰新。为了解决社会矛盾,根除积弊,巩固政权,对国家财政经济制度破旧立新,迅速进行了全面改革。

二、财经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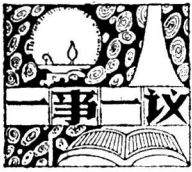
王莽进行的财经制度改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:

(一)制止土地兼并,实行“王田”制。为了使国家掌握财源,让耕者有其田,摆脱富者广连阡陌,贫者无立锥之地,务农、财政两受其弊的状况,王莽依据周制,把全国民田收归国有,改称王田,不许买卖。规定男口不盈八的家户,限田一井九百亩,超过此数的田亩,分配给乡邻,无田者按规定一夫一妇分田百亩。这个制度起初严令执行三年,因阻力太大而修改。

(二)禁止奴婢买卖,实行“私属”制。西汉末年,奴婢自由买卖之风盛行。非生产的奴婢大增,而务农的劳动力减少,为了克服这一弊端,王莽明令奴婢不得买卖,改奴婢为“私属”。天凤四年(公元17年)复下令,蓄奴婢之家,按每一奴婢3600文缴纳口钱税,比高祖时每—奴婢120文增加29倍。以“寓禁于征”的办法来限制奴婢人数,增加社会劳动力。实行“私属”制,禁止买卖奴婢,与实行“王田”制禁止土地买卖一样,触犯了豪强利益,受到了他们的竭力反对。

(三)实行“五均六莞”制,统制工商业。王莽针对当时土地兼并严重,高利贷盛行,商人囤积居奇,抬高物价,造成贫富悬殊,社会矛盾尖锐,国家财源枯竭的状况,于建国二年(公元10年)实行“五均六莞”制。五均是六莞内容之一,与官卖盐、酒、铁,收取山泽税和铸钱合称为六莞。五均忌为均市价,其内容包括:征收税赋、赊贷、抛售、收购、市平等五项。规定在京城长安和洛阳、邯郸、临淄、宛、成都六大城市设置主管五均的司市师,其下设交易和钱府两种属官。交易官掌管平衡物价,对谷、布、帛、丝等生活必需品,当供过于求,价格趋于下跌时,按原价收购;当求过于供,物价上涨时,按原价出售,以抑制商贾囤积居奇,实现物价平稳。在实际执行中市官也往往有贱买贵卖谋取财利的行为。钱府掌管收税和赊贷。收税包括:大工商业税,凡开采金、银、铜、锡及采集龟贝的工商业者,必须向钱府申报纳税,税率为什一;懒惰税,在农村不种植造成荒田者,一个人得缴三个人的税;在城市,住户宅前屋后不种树木或蔬菜者,一家须出三匹布,凡游荡不事生产者出布一匹。赊贷制,指民众遇事开支可向官府赊贷。丧事,三个月还;祭祀,十日还;置产业从事经营的贷款,一年还;年息为十分之一。到期不还者罚为罪徒。实行五均六法莞,旨在“齐众庶,抑并兼”。但在执行中也曾出现官商结合、严刑重罚、欺害百姓的情形。

(四)改革币制,废除五铢钱,采取多品位货币。王莽执政以后,先后进行了四次币制改革。首次在摄政时期,后三次均在帝位时期,第一次在居摄二年(公元7年)五月。新发行了错刀、契刀、大钱等三种大额货币与五铢钱一并流通。同时收黄金为国有。第二次在建国元年(公元9年),为了消除人心思汉,罢废错刀、契刀及五铢钱。另发行一种重一钱值等五铢钱的货币,称小钱,与大钱并行。同时下令将五铢钱收回改铸。第三次在建国二年(公元10年),为了配合数额不同的货物交易和携带方便,发行了币质不同、面额多等次的宝货。再次明令禁用五铢钱。



“小卒”把关胜过“车”

吕万大

案头放着某乡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回收情况统计表，在一大堆数据中，有这样两个百分比引起笔者的注意：由财政专管员负责投放的周转金，到期回收率为100%；而按照领导指令投放的周转金，到期回收率只有40%。据说这种情况很有代表性，不少乡镇反映，“长官钱”普遍难以回收。人们对此作个比喻，叫做“小卒”把关胜过“车”。

我不精通棋术，只听说下棋时有“小卒过河赛过车”之说，而“小卒把关胜过车”，则还是头一次听说。如果我理解得不错的话，这是比喻财政专管员投放的周转金比“长官”们指令投放的周转金更有效益，而且周转快、回收好。

一般说，“长官”处于领导位置，对全局情况比较了解，站得高，看得远，信息又比较灵，对投资项目看得更准一些。这种情况确实是有的，上述这个乡有些直接由“长官”确定投放的项目，效益很好，新增税利的幅度在全县居领先地位。那么，为什么却有相当一部分“长官钱”难以回收呢？据笔者调查与思考，认为其原因主要有三：一是有些项目的确定和资金的投放乃官僚主义的产物，那些“长官”缺乏深入的调查论证，偏听偏信一些基层干部的汇报，就草率地作出决策，因而项目投产后效益不佳，无还款能力。二是有些基层财政部门屈从于权势，不敢回收。因为“长官钱”都是按照“长”字号甚至是“大人物”的指令投放的，回收也应当由他们点头，否则怪罪下来

担当不起。三是有些用款单位依仗有“长官”做后台，不把基层财政部门放在眼里，不让回收，而基层财政部门则认为，“长官钱”收不回责任不在自己身上，正好顺水推舟，持不负责任的态度，不去收回。

财政专管员的情况就不一样了。投放、使用、回收周转金是他们的职责，而且是在“长官”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的，一般都有明确的责任制，有关单位都把这项工作列为衡量、考核、检查财政专管员工作的主要内容。有些基层财政部门运用经济手段管理周转金，将使用的好坏与个人利益直接挂钩。因此，专管员工作既要积极主动，又必须认真慎重，因而审查是非常严格的，包括用款单位是否依法注册，项目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，合同是否经过公证，用款是否符合政策规定，企业是否有还款能力，等等。一道道关口把得很紧，所以放出去的资金把握性比较大，回收也比较容易。

我并非全盘否定“长官钱”，只是希望，在周转金的使用过程中，各级领导要深入调查研究，不要让官僚主义作风卷入支农周转金工作中去。希望各级领导既要对基层财政部门加强领导与监督，又要注意发挥“小卒”的职能作用，不要包揽他们的业务工作。当然，不论是“大车”还是“小卒”，都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和财务制度，出以公心，不付“人情钱”，才能使有限的周转金得以正常运转，最大限度地发挥效益。

由于新实行的币种纷繁多，执行不下去。随后改为小钱值一，大钱直五十。二品并行。第四次在天凤元年（公元14年），废除大、小钱，并重申撤除金、银、龟、贝之货，改用布货与泉货二品并行。由于大钱行

之已久，一时难禁，改为限期通行六年。币制四次大改革，每次颁发了新币，但不许旧币兑换新币。这样朝廷固然可以得利，而持旧币的百姓损失太重，因之破产者甚多。